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 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之情形: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赵 曼
	夏新平
	冯德雄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